连云港市东海水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产业体系建设

第三章 品牌保护

第四章 传承创新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优化东海水晶产业发展环境，传承和弘扬水晶文化，促进东海水晶产业发展，打响“世界水晶之都”城市品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东海水晶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促进东海水晶产业发展的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东海水晶是指东海区域内的水晶原石、东海水晶地理标志产品以及使用“东海水晶”证明商标的水晶产品。

本条例所称东海水晶产业，是指与东海水晶相关的生产、设计、研发、销售、品牌建设、文化推广、教育培训等活动。

第三条　【发展原则】东海水晶产业发展应当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建立统筹规划、品牌引领、传承创新、融合发展的协同推进机制。

第四条 【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东海水晶产业发展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发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支持东海水晶产业发展。

东海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水晶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建立健全促进东海水晶产业发展协调机制，完善东海水晶产业发展政策措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东海水晶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部门职责】市、东海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将东海水晶产业发展纳入相关专项规划，对东海水晶产业发展、文化保护传承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服务指导。

市、东海县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督管理、邮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支持促进东海水晶产业发展。

第六条 【行业自律】东海水晶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制定行业服务规范和相关标准，规范和引导东海水晶产业有序发展。

鼓励新闻媒体开展东海水晶产业公益宣传，营造促进东海水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舆论氛围。

每年九月为东海水晶宣传月。

第二章 产业体系建设

第七条　【产业链建设】市人民政府应当以东海作为水晶产业集聚区，引导产业合理布局，强化东海水晶产业升级和上下游产业强链补链延链，提升产业链配套水平。

第八条 【产业载体建设】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东海水晶产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并在资金安排、土地使用、供水供电、品牌宣传等方面给予支持与指导。

第九条 【龙头企业培育】支持发展东海水晶产业总部经济，引进国内外水晶企业在东海建立总部机构，打造水晶总部基地。

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培育水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行业单项冠军企业的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拓展新兴业务、上市等方式提升综合实力，培育东海水晶产业领军企业。

第十条 【数字化建设】支持东海水晶产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鼓励东海水晶产业企业应用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更新机器设备，优化生产流程，建设智能工厂，拓展人工智能应用场景。

第十一条 【科技创新】加强东海水晶产业研发设计、概念验证、孵化、中试服务、检验检测等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汇聚行业数据资源，推广共性应用场景。

加强产学研合作，鼓励境内外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个人等在东海设立水晶领域合作研发平台，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创平台，推进水晶产业技术创新及应用转化平台融合发展。

鼓励东海水晶产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技术创新；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建协同创新共同体，开展水晶基础研究、水晶应用基础研究、水晶前沿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联合培养研发团队和技术人才。

第十二条　【绿色发展】支持东海水晶产业企业提高生产原料利用率，促进生产废弃物的统一收集、综合利用。

支持东海水晶产业企业开展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等评价工作，促进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应用和绿色化改造提升。

第十三条　【文旅融合】 挖掘东海水晶产业文化旅游资源，丰富水晶产业旅游产品、培育特色线路，培育水晶产业文化旅游品牌，推动水晶产业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支持单位和个人以东海水晶为核心，利用水晶加工、经营场所开设旅游景点、销售网点，延伸水晶产业链，推进东海水晶产业与休闲消费、主题旅游、商务采办等功能嫁接互融。

鼓励书画名家、创意人员开展东海水晶文化创意（创新）活动，推出精品名作。

第三章　品牌保护

第十四条 【品牌培育】建立健全东海水晶产业品牌培育和发展机制，支持东海水晶产业品牌设计与运营，放大“世界水晶之都”品牌优势，增强东海水晶品牌市场竞争力，提升东海水晶产品附加值和软实力。

第十五条 【质量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东海水晶产品质量监管，督促单位和个人建立健全东海水晶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东海水晶知识产权的保护，支持东海水晶作品、产品设计者通过申请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登记，采取防伪标识、电子信息管理等措施，保护东海水晶作品、产品的知识产权。

鼓励和支持东海水晶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运用互联网追溯防伪系统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跟踪识别管理，强化地理标志原产地溯源保护。

 第十七条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管理】东海水晶地理标志申请人应当加强对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专用标志的使用管理，保障地理标志产品特色质量。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核验不得擅自使用东海水晶地理标志产品名称或者专用标志。

第十八条　【证明商标管理】东海水晶证明商标注册人应当制定证明商标的管理规则，规范证明商标的管理和使用，定期评估被许可人的商标使用情况，提高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能力。

东海水晶证明商标管理规则应当明确商标的使用宗旨、条件、手续和被许可使用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等内容。

从事东海水晶开采、设计、加工、经营、推广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申请使用东海水晶证明商标，应当符合证明商标管理规则规定的条件，履行规定的手续，遵守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

第十九条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证明商标使用】地理标志产品、证明商标的合法使用人应当在水晶产品的包装、标识或者广告宣传等方面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专用标志、证明商标，不得更改专用标志、证明商标的图案形状、构成、文字字体、图文比例、色值等。

第二十条 【标准化建设】支持东海水晶产业企业与相关行业组织研究制定与水晶相关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

鼓励东海水晶产业企业与相关行业组织在水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中发挥引领作用，推动东海水晶地方标准向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转化。

第二十一条 【信用建设】加强东海水晶产业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信用监管，建立信用评价体系，推进东海水晶行业诚信建设。

东海水晶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对水晶产品的性能、功能、质量、类别、来源、销售状况、用户评价、交易信息、经营数据、资格资质等相关信息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公众；不得实施引人误认为是他人产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第四章 传承创新

第二十二条 【文化传播】加强对东海水晶文化的挖掘、整理、研究，支持与东海水晶有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和创新。

第二十三条 【非遗传承】市、东海县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做好东海水晶雕刻技艺传承人、传习场所、非遗工坊、示范基地等申报工作。

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工艺美术大师对东海水晶雕刻技艺进行改进、传承和传播。

支持东海水晶雕刻技艺代表性传承人、水晶雕刻从业者开展技艺改进、传承与传播活动。鼓励开展技艺培训、收徒授艺，推动东海水晶雕刻技艺的创新发展，提升技艺的市场竞争力和文化影响力。

第二十四条 【人才培养】支持本市行政区域内具备条件的中、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开设水晶专业课程，传承东海水晶工艺和技术。

东海县教育部门应当将东海水晶文化的相关内容编入乡土教材，鼓励各类学校因地制宜开展水晶文化教育活动。

第二十五条 【职称及称号】东海县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符合工艺美术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水晶雕刻人才，应当组织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对符合各级乡土人才、高技能人才项目申报条件的东海水晶雕刻技艺技能人才，应当积极组织申报；对优秀的水晶雕刻人才应当推荐授予相应等级的荣誉称号。

第二十六条　【珍品精品保护】支持单位和个人保护其所有或者持有的东海水晶珍品、精品、名号、非遗技艺等，鼓励单位和个人将其合法所有的东海水晶珍品、精品以及有关资料捐赠给博物馆、档案馆等专业机构，或者委托其代为保管。博物馆、档案馆等专业机构应当妥善保管东海水晶珍品、精品以及有关资料。

鼓励社会力量建设水晶类专题博物馆、陈列馆、艺术馆。

第二十七条　【表彰奖励】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一）设计、制作的东海水晶作品被省级以上博物馆收藏的；

　　（二）在国家或者国际重大评比活动中获奖的；

　　（三）捐赠东海水晶珍品、精品或者相关资料，有突出贡献的；

　　（四）在东海水晶工艺传承创新或者人才培养，以及东海水晶文化挖掘、整理或者研究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

　　（五）举报违法开采水晶资源行为，查证属实的；

　　（六）获得省级及以上工艺美术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卓越技师、技能大师工作室、乡土人才大师示范工作室、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乡土人才传承示范基地等称号的；

（七）其他为东海水晶资源保护和产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

1. 服务保障

第二十八条 【信息服务】加强东海水晶统计体系建设，支持建设水晶产业大数据库，搭建水晶产业信息服务平台。

第二十九条 【电商产业园】加强直播电商产业园建设，支持东海水晶电商企业发展壮大，推动东海水晶产业带与电商平台深度合作，打造服务东海水晶产业的电商物流专线。

第三十条 【跨境电商】鼓励引进行业影响大、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电商龙头企业，支持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在本市设立服务机构。

支持东海水晶产业企业运用跨境电商开拓国际市场，促进国内电商与跨境电商一体发展。

鼓励有条件的东海水晶产业企业自建跨境电商独立站，做强自有营销渠道。

第三十一条 【跨境出海】支持东海水晶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利用海外仓提高物流效率，拓展海外市场，提升东海水晶产品的竞争力。

创新“跨境电商+外综服”融合发展模式，提升跨境电商监管仓运营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三十二条 【寄递安全畅通】鼓励快递与东海水晶产业融合发展，引导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加强服务质量管理、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安全保障措施，为东海水晶产业提供快速、准确、安全、方便的快递服务。督促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严格遵守收寄验视、实名收寄、安全检查和禁止寄递物品管理制度，保障寄递渠道安全畅通。

第三十三条　【人才保障】东海县可以根据东海水晶产业发展需要，制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自主出台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

第三十四条 【产业发展基金】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统筹各类专项资金，对东海水晶产业发展的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企业培育、绿色转型、人才发展、市场推广和重要国际合作交流等予以支持。

对于获得国家级、省级资金支持的项目，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第三十五条　【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创新适合东海水晶产业业务和资产构成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东海水晶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用于投资、入股、融资、抵押等金融活动。

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东海水晶产业相关保险产品，引导东海水晶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购买相关商业保险。

支持通过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及资本市场融资等多种渠道，引导社会资本支持东海水晶产业发展。

第三十六条 【宣传推广】加强东海水晶宣传，搭建水晶产业展示、交流、交易、合作平台，支持举办水晶行业大会，鼓励参与国内外展览、展会等活动，提高知晓度，推动国际国内合作与交流。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引致条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部门责任】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东海水晶产业发展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机构责任】博物馆、档案馆等专业机构对馆藏水晶珍品、精品及资料未妥善保管造成损毁的，由相关部门责令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生效时间】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